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互联网法院案件审前程序的反思与发展

学校：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2019 级

专业： 法律硕士

作者： 李泽葳

日期： 2020 年 5 月 8 日



摘要

审前程序与庭审程序相对，作为一种独立的程序在案件分流、固定证据、替代性解决纠纷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学界和实践对审前程序的重视程度也不断提升。互联网法院作为一种新兴的法院组织形式，其审理方式、审判流程等均与传统法院存在较大差异，这既有积极意义，也存在一定不足。互联网法院的发展才刚刚起步，与之相关法律规定较少、位阶较低，对审前程序的规范尚不完善，直接影响了审前程序作用的发挥，也不利于互联网法院专门法院功能的实现。对此，应当引起重视，并总结国内实践经验、参考域外立法经验，加快完善互联网法院案件审前程序。

关键词：互联网法院 审前程序 管辖 电子证据



目录

绪论	1
一、诉讼案件审前程序的一般理论	2
(一) 审前程序涵义界定	2
(二) 审前程序的内容	3
(三) 审前程序的功能	4
二、我国互联网法院审前程序的规定	5
(一) 我国互联网法院的发展历程	6
(二) 互联网法院对于审前程序的规定	7
三、互联网法院审前程序面临的问题	11
(一) 起诉与受理方面	11
(二) 文书送达方面	13
(三) 证据认定方面	15
(四) 争点整理方面	16
四、互联网法院审前程序未来发展的建议	17
(一) 重塑受理案件范围	17
(二) 规范文书送达制度	21
(三) 完善取证流程及证据认定规则	22
(四) 规定庭前会议制度，强调整点整理	24



(五) 完善相关立法	25
结论	25
参考文献	26



绪论

互联网技术的高速发展推动着以信息网络为核心的现代化社会的构建，人们在享受互联网所带来的便利的同时，也深受现代涉网纠纷的影响。为适应互联网时代的需要，高效、便捷又保证质量地解决涉网纠纷，我国先后成立了杭州、北京和广州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所在辖区的特定一审涉网案件，在近两年的实践中，互联网法院发挥了降低司法成本、提高司法效率、保障互联网经济健康发展的作用。

但作为一种新型制度架构，我国法律对互联网法院的规定还不甚完全，尤其是对于互联网法院诉讼案件的审前程序，现有规定尚不足以发挥审前程序分流案件、固定证据、归纳争议焦点、替代性解决纠纷的功能。这不仅影响了互联网法院的正常运行效率，还不利于当事人解决纠纷、保护合法权益，有失诉讼程序的公正价值。因此，完善互联网法院的审前程序，在现有法律规范的基础上对其进行优化显得尤为必要。

本文共分为四个部分：在第一部分，笔者介绍了审前程序的涵义和作用，明确审前程序相对于庭审程序具有独立价值，其重点环节包括起诉与受理、诉讼文书送达和权利义务告知、应诉与答辩、处理管辖权异议、证据交换（举证质证）、庭前会议（争点整理）和审前调解；在第二部分，笔者将互联网法院界定为具有独特功能、进行专业化审判的专门法院，并对我国现有的有关互联网法院的规定进行总结，梳理出互联网法院的审判流程；在第三部分，笔者通过分析我国互联网法院近年来的实践，总结出互联网法院审前程序存在的诸多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影响了互联网法院制度价值的实现；在第四部分，笔者针对上述问题提出完善建议，依托现代信息技术更加充分地发挥审前程序的制度价值。



一、诉讼案件审前程序的一般理论

（一）审前程序涵义界定

长久以来，庭审程序作为诉讼审判程序的主体和核心阶段，对纠纷的解决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但进入现代社会以来，随着价值观的转变，无论是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均加大了对审前程序立法的重视程度，使之从相对边缘化的前置性诉讼架构逐渐转变为决定甚至排斥普通庭审程序的相对独立的体系。

审前程序与庭审程序对立，是指当事人起诉之后至法院开庭审理之前，法院和当事人按照一定的时间顺序、方式和程序进行的诉讼活动及由此形成的相互关系的总和¹。在理论上对审前程序的定义一直存在争议，也有学者认为审前程序的时间应限定在法院受理案件后、庭审程序进行以前²。笔者认为，诉讼程序自原告向法院起诉起，至法院作出裁判文书并生效时止，其可划分为审前程序和审理程序两个阶段，故而以开庭为界，将包括起诉与受理在内的开庭前的活动纳入审前程序具有逻辑上的完整性，且符合文义解释。因此，本文中探讨的审前程序包括了原告起诉和法院受理的环节，涉及的主体包括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和人民法院。

此外，还有学者将审前程序称为“审前准备程序”³、“诉讼准备程序”⁴等，这些名称均未体现出审前程序的独立价值，过于强调其对庭审的依附性；并且忽视了审前程序的多重功能，仅强调了其辅助庭审的“准备”作用，故笔者在本文中并不采纳。

¹ 齐树洁主编：《民事审前程序》，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 页。

² 王琦主编：《民事诉讼审前程序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5 页。

³ 李浩：《民事审前准备程序：目标、功能与模式》，《政法论丛》2004 年第 4 期。

⁴ 常怡主编：《比较民事诉讼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版，第 505 页。



（二）审前程序的内容

我国《民事诉讼法》未引入审前程序概念，而是将其称作“审理前准备”，于第 123 条至 133 条分别规定了受理条件、权利义务告知、应诉答辩、管辖权异议和调查取证的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细化，并在第 224 至 226 条规定了庭前会议的内容⁵，在此基础上归纳争议焦点，使法庭审理围绕焦点进行。此外，最高院还出台了《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证据交换和质证的规则规定在第三、四章。

参考域外立法和实践，英美法系中英国民事诉讼中的审前程序包括审前准备（诉状送达、案情声明、证据交换）、审前处理（包括调解、撤诉、缺席判决等无需开庭而处理纠纷的方法）和审前救济三部分⁶。同为英美法系的美国将审前程序与庭审程序截然分离，审前程序包括诉答程序、发现程序（证据搜集环节）和审前会议⁷。作为大陆法系代表的德国规定的审前程序主要有两种，即言词辩论的先期首次期日程序或书面准备程序，二者均围绕被告答辩来进行，可则其一适用⁸。日本在民事诉讼法中专门规定了“口头辩论及其准备”章节，其中将审前准备程序划分为准备书状程序和争点、证据整理程序两个前后衔接的阶段，后者又有准备性口头

⁵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百二十四条：“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人民法院可以在答辩期届满后，通过组织证据交换、召集庭前会议等方式，作好审理前的准备。”

第二百二十五条：“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庭前会议可以包括下列内容：（一）明确原告的诉讼请求和被告的答辩意见；（二）审查处理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和提出的反诉，以及第三人提出的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三）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决定调查收集证据，委托鉴定，要求当事人提供证据，进行勘验，进行证据保全；（四）组织交换证据；（五）归纳争议焦点；（六）进行调解。”

第二百二十六条：“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答辩意见以及证据交换的情况，归纳争议焦点，并就归纳的争议焦点征求当事人的意见。”

⁶ 徐昕：《英国民事诉讼和民事司法改革》，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81-129 页。

⁷ 常怡主编：《比较民事诉讼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版，第 512 页。

⁸ 王琦主编：《民事诉讼审前程序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4 页。



辩论程序、辩论准备程序和书面准备程序三种方式供法院裁量选择⁹。

总结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术讨论结果，诉讼案件的审前程序一般包括以下环节：起诉与受理、诉讼文书送达和权利义务告知、应诉与答辩、处理管辖权异议、证据交换（举证质证）、庭前会议（争点整理）和审前调解，笔者在后文中也将以此为基础对互联网法院审前程序的设置进行探讨。

（三） 审前程序的功能

1. 分流案件

审前程序作为诉讼案件的程序开端，决定了案件是否能够进入法院司法流程。在对原告起诉进行审查时，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予以立案，之后进一步审查受理条件，决定是否受理。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可以驳回起诉，从源头降低案件数量和法院负担，促进司法资源的合理分配。

2. 收集和固定证据

证据是一切诉讼中最重要的诉讼资料之一，正如英国法学家边沁所言，审判的艺术就是运用证据的艺术。证据收集是否齐全，是能否正确认定事实、保证审判结果公正的关键。通过审前程序，当事人得以收集到证明案情的诸多证据。例如，在行政诉讼中，较多证据都为行政机关所掌握，处于弱势一方的原告无法直接获取；但经过证据交换，原告可以获取其所需的证据，弥补取证能力的欠缺。在此基础上当事人进行举证质证，为辩论做好充分准备。

在收集证据的同时，审前程序还具有固定和保全证据的功能。证据交换使证据资料能够及时进入诉讼程序并予以固定¹⁰，防止证据由于诉讼参与者记忆流失等原

⁹ 王亚新：《对抗与判定——日本民事诉讼的基本结构》，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50 页。

¹⁰ 齐树洁主编：《民事审前程序》，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4 页



因而逐渐难以确定；举证期限的设置可以有效避免庭审时当事人证据突袭，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庭审的公正性和稳定性。

3. 明确争议焦点

所谓争议焦点，就是当事人双方争议的主要事项。当事人在提出诉讼请求和答辩的过程中，对事实有不同的理解，诉求也较为繁杂，有些可能并非法律问题或与本案无直接关联。通过庭前会议及其他争点整理程序，法官可以引导当事人梳理案件、分清主次，使有争议的法律事实进入诉讼¹¹，让庭审有针对性地围绕争点展开，做到集中审理和庭审实质化。

4. 替代性纠纷解决

诉讼案件并非均会进入庭审程序，经过审前程序，当事人对案情、双方掌握证据的强弱态势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对诉讼结果的预测也会更为清晰，进而会权衡实体利益和程序利益，选择对自己更为有利的纠纷解决方式¹²。此外，在举证质证过程中，当事人进行讨论和协商或者法官、其他社会组织组织调解，当事人之间容易形成相同的判断，进而达成一致、结束案件，有效防止诉讼扩大和蔓延。

5. 提高庭审效率

经过上述程序，审判人员已经了解案情并进行了必要的案头工作，争点确定、诉讼请求确定、证据确定，提高了庭审质量和效率，实现了诉讼公正价值和效益价值的统一。

二、 我国互联网法院审前程序的规定

¹¹ 刘一星：《论我国民事诉讼审前程序的构建》，中央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¹² 姜启波、张力：《民事审前准备》，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版，第 14 页。



（一） 我国互联网法院的发展历程

互联网技术的蓬勃发展推动着以信息网络为基础的新时代的到来，人们在享受互联网带给生产生活便利的同时，也深受各种涉网纠纷的影响，而法律的滞后性使传统的诉讼模式和审理机制无法适应“互联网+”时代的需要。为此，2017年6月26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互联网法院的方案》；8月8日，最高院批复同意设立杭州互联网法院；2017年8月18日，杭州互联网法院揭牌。¹³在探索“杭州经验”之后，党中央又分别于2018年9月9日和9月28日挂牌成立北京互联网法院和广州互联网法院。自此，我国互联网法院和电子诉讼模式进入了新阶段。

互联网法院依托信息技术，但其并非传统法院制度、诉讼规则与互联网技术的简单相加；而是在信息技术的影响下，对法院审判方式和审判职能的优化和改革。互联网法院可以定义为包括庭审在内的所有诉讼行为均通过互联网技术在线进行，专门受理特定类型涉网案件的法院¹⁴。其定位应当是具有独特功能、进行专业化审判的专门法院。

经过近年来的审判实践，互联网法院在便利当事人参与诉讼；降低司法成本、提高司法效率；保障互联网经济健康发展；推动司法体制改革，促进审判能力现代化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互联网法院的建设也越来越受到党中央和社会学界的重视。

¹³ 孙航：《开启新时代互联网司法治理新征程——杭州互联网法院试点建设情况综述》，<http://courttapp.chinacourt.org/zixun-xiangqing-126311.html>

¹⁴ 方帅：《我国互联网法院设置问题研究》，《电子知识产权》2017年08期。



（二） 互联网法院对于审前程序的规定

我国互联网法院建立时间较晚，与之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数量较少，尚未颁布法律对其直接进行规范。笔者将结合几部重点的规范性文件，对互联网法院的审前程序进行梳理。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互联网法院规定》）为现行法对于互联网法院进行规制的最高层级法律文件，在第一条中便提纲挈领地确定了互联网法院案件审理的全程线上化原则，仅在特殊情况下可在线下完成部分诉讼环节¹⁵。其中关于审前程序的内容规定如下：

针对起诉与受理，规定内容与《民事诉讼法》的受理程序一致，在法院受理案件后，系统会通过电子方式通知被告，要求其进行线上案件关联和身份验证¹⁶。

针对管辖问题，《互联网法院规定》将受案范围限定在 11 类应由基层法院管辖的特定一审案件，将符合条件的北京、杭州、广州的涉网案件集中在互联网法院

¹⁵ 参见《互联网法院规定》第一条：“互联网法院采取在线方式审理案件，案件的受理、送达、调解、证据交换、庭前准备、庭审、宣判等诉讼环节一般应当在线上完成。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案件审理需要，互联网法院可以决定在线下完成部分诉讼环节。”

¹⁶ 参见《互联网法院规定》第八条：“互联网法院受理案件后，可以通过原告提供的手机号码、传真、电子邮箱、即时通讯账号等，通知被告、第三人通过诉讼平台进行案件关联和身份验证。被告、第三人应当通过诉讼平台了解案件信息，接收和提交诉讼材料，实施诉讼行为。”



管辖¹⁷。此外，允许当事人通过管辖协议确定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的互联网法院管辖¹⁸。

针对证据交换和质证，互联网法院原则上要求当事人以电子形式提交证据（可通过扫描、翻拍、转录等方式将证据电子化），仅在对方当事人对证据真实性提出异议且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法院才会要求提供证据原件¹⁹。质证以及对于证据真实性的判断，法院会着重审查电子数据生成、收集、存储、传输过程，并引入了区块链等诸多新技术来辅助电子证据判定。

针对诉讼文书的送达，原则上适用电子送达，并规定了默示同意制度；此外，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基础上，裁判文书亦可电子送达²⁰。

针对审前调解，《互联网法院规定》允许线上调解，但并未对具体程序进行规

¹⁷ 参见《互联网法院规定》第二条：“北京、广州、杭州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所在市的辖区内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下列第一审案件：（一）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签订或者履行网络购物合同而产生的纠纷；（二）签订、履行行为均在互联网上完成的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三）签订、履行行为均在互联网上完成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小额借款合同纠纷；（四）在互联网上首次发表作品的著作权或者邻接权权属纠纷；（五）在互联网上侵害在线发表或者传播作品的著作权或者邻接权而产生的纠纷；（六）互联网域名权属、侵权及合同纠纷；（七）在互联网上侵害他人人身权、财产权等民事权益而产生的纠纷；（八）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购买的产品，因存在产品缺陷，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而产生的产品责任纠纷；（九）检察机关提起的互联网公益诉讼案件；（十）因行政机关作出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互联网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管理等行政行为而产生的行政纠纷；（十一）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其他互联网民事、行政案件。”

¹⁸ 参见《互联网法院规定》第三条：“当事人可以在本规定第二条确定的合同及其他财产权益纠纷范围内，依法协议约定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互联网法院管辖。电子商务经营者、网络服务提供商等采取格式条款形式与用户订立管辖协议的，应当符合法律及司法解释关于格式条款的规定。”

¹⁹ 参见《互联网法院规定》第九条：“互联网法院组织在线证据交换的，当事人应当将在线电子数据上传、导入诉讼平台，或者将线下证据通过扫描、翻拍、转录等方式进行电子化处理后上传至诉讼平台进行举证，也可以运用已经导入诉讼平台的电子数据证明自己的主张。”

第十条：“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通过技术手段将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诉讼材料，以及书证、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等证据材料进行电子化处理后提交的，经互联网法院审核通过后，视为符合原件形式要求。对方当事人对上述材料真实性提出异议且有合理理由的，互联网法院应当要求当事人提供原件。”

²⁰ 参见《互联网法院规定》第十五条。



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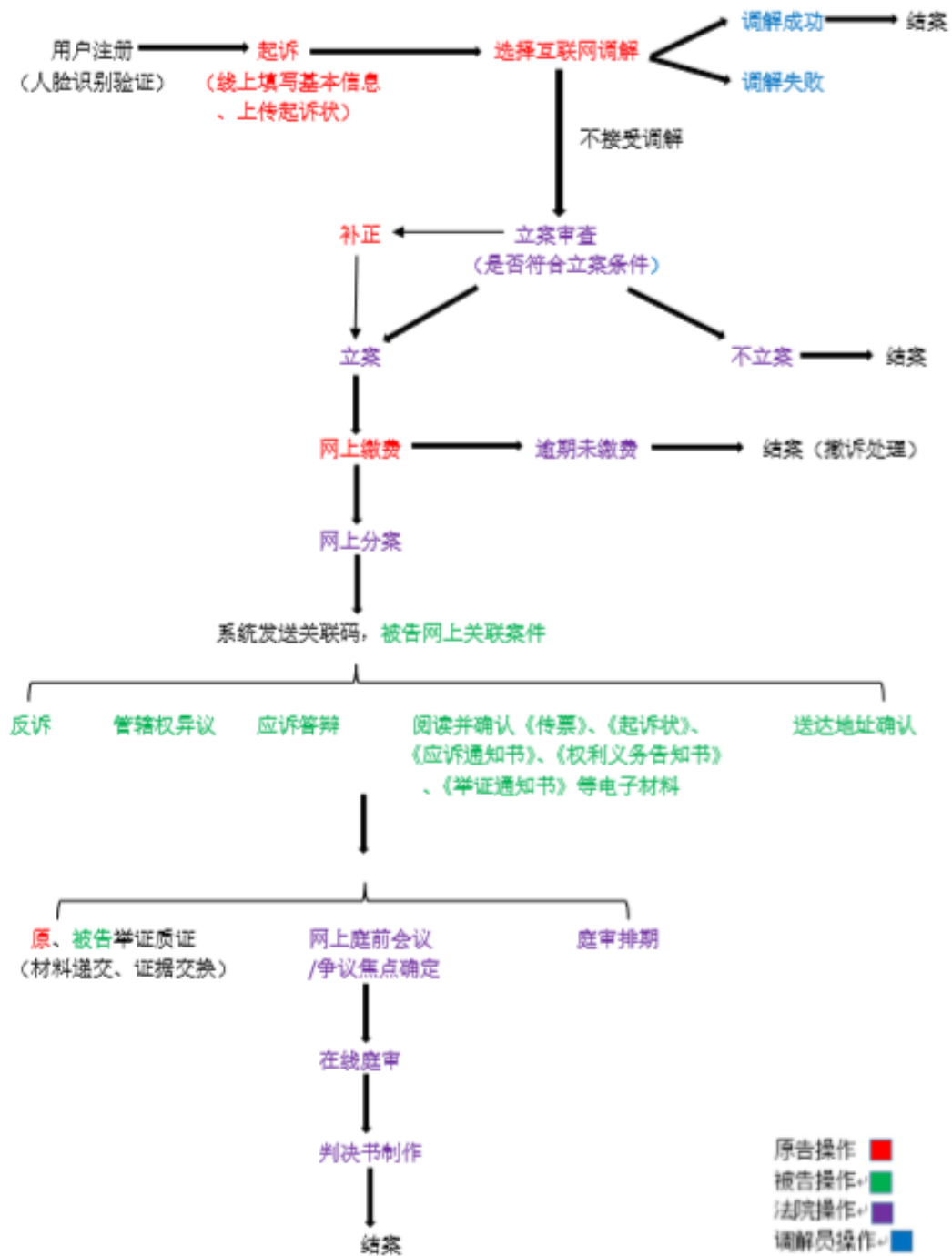
此外，规定中并未涉及庭前会议和争议焦点整理问题，需要依靠其他规范性文件加以补充。

2. 各互联网法院的庭审规定

杭州、北京、广州互联网法院均依据最高院的《互联网法院规定》制定了进一步细化的庭审规则，并发布于各自互联网法院的庭审平台上，例如《杭州互联网法院诉讼平台审理规程》（以下简称《杭互法规程》）、《杭州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指引》、《广州互联网法院关于在线庭审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北京互联网法院电子诉讼平台软件用户手册》等。

以上规定虽未完全统一，但内容大同小异，均是在《互联网法院规定》的基础上细化了电子诉讼平台的使用方法和操作流程。笔者以北京和杭州互联网法院为例，其诉讼流程如下图²¹：

²¹其中关于线上庭前会议的内容仅规定在《杭州互联网法院诉讼平台审理规程》中。





三、 互联网法院审前程序面临的问题

互联网法院作为一种新兴的法院组织模式，与之相关的法律规定较少，在运行过程中也存在着诸多问题。在整体诉讼流程尚不完善的情况下，审前程序所发挥的作用也十分有限，主要问题表现如下：

（一） 起诉与受理方面

1. 诉讼爆炸问题

互联网法院线上、远程立案的方式，降低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提高了诉讼的便捷性。但诉讼门槛的降低、诉讼能力的差异也增加了当事人起诉的随意性，可能导致滥诉。据统计，自2018年9月9日至2019年8月31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共收案34263件，结案25333件²²；2018年杭州互联网法院受理案件共15456件，结案13604件，法官人均结案量高达905件²³。

一方面，诉讼爆炸降低了案件审理质量。在时间恒定的情况下，法官若要增加案件审理数量就必须缩短审理时间，这就会导致对诸多问题来不及深入研究，仅是简单思索就得出结论以适应快节奏的审案需要，对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判断可能存在偏差。

另一方面，滥诉使有限的司法资源无法合理分配，真正存在诉讼需求的人解决纠纷无门。例如职业打假人的批量起诉问题，笔者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习期间多次涉及职业打假人案件，他们在京东商城购买产品后以各种理由向分局提出举报，对处理结果不服再提起行政复议，经审查多数举报问题并未涉嫌违法，举报、

²² 彭慧：《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年受理著作权纠纷案件占比近8成》，<http://www.bbtnews.com.cn/2019/0903/318304.shtml>

²³ 张楷欣：《杭州领跑互联网空间司法治理 互联网法院受理案件 15456 件》，<http://www.chinanews.com/gn/2019/01-22/8736341.shtml>



复议仅是其勒索商家赔偿私了的威胁手段。在互联网法院设立之前，打假人囿于诉讼成本在复议后适可而止，但如今其通过网络可以非常容易地提起诉讼，打假人继续纠缠起诉，但其举证质证和参加庭审均敷衍了事，将案件全盘推给法官和被告，极大地浪费了司法资源。

2. 管辖权问题

《互联网法院规定》第 1 条中确认了互联网法院以线上审理为原则、线下审理为例外，且在第 2 条中规定了其对北京、杭州、广州的 11 类涉网案件进行集中管辖。这也就导致了当事人若要解决相关涉网案件，仅能选择互联网法院，且必须接受线上审理的方式。

此种排他性的集中管辖，否定了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²⁴，剥夺了其通过传统线下法院审理程序进行诉讼的权利，有违自愿原则和处分原则。此外，互联网法院的运行以计算机技术为基础，不同年龄、地区的居民对互联网掌握水平不同，囿于知识水平的差异，并非人人擅长使用计算机、精通网络技术，故而强制其通过互联网法院诉讼，可能会增加当事人的负担，影响其权利的实现。

互联网纠纷发生于网络场域，互联网的无地理边界性使传统诉讼的地域管辖规则被完全打破²⁵。当互联网法院与普通法院对案件均有管辖权时，应如何处理共同管辖问题成为需要讨论的重点。此外，人民法院受理的许多案件都与互联网有着或多或少的联系，而规定中的 11 类涉网案件较为宽泛，案由界定不甚清晰，例如“签订、履行行为均在互联网上完成的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消费者和网约车平台签订的网约车服务合同属于网络服务合同还是运输合同？相关纠纷是否应当由互联网法院管辖？故而互联网法院的受案范围仍需进一步确定。

²⁴ 张兴美：《中国民事电子诉讼年度观察报告 2017》，《当代法学》2018 年第 6 期。

²⁵ 陈杭平、李凯、周晗隽：《互联网时代的案件审理新规则：互联网法院案件审理问题研讨会综述》，《人民法治》2018 年第 22 期。



3. 多元化纠纷解决问题

解决纠纷是诉讼的终极目标之一，若能将纠纷化解在案件开庭审理之前，将会极大地节约司法资源，因此审前程序的重要任务就是运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将案件分流，防止诉讼扩大和蔓延。

多元化审前纠纷解决方式一般包括：审前调解、和解、小额诉讼速裁制度、督促程序、仲裁等²⁶。《杭互法规程》中规定了网上诉前调解的内容，并引入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平台辅助当事人申请咨询、评估、调解、仲裁等；北京互联网法院电子诉讼平台上也有“调解”选项，当事人选择调解后，案件会由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办理；但以上文件对具体办理流程等都未深入规范。《互联网法院规则》中对审前多元化纠纷解决亦未细致规定，只提及了调解一般在线上完成及调解协议的签名问题，未涉及其他程序规定，不利于纠纷的多元化、在线化解。

（二）文书送达方面

送达是人民法院依法定的程序和方式，将诉讼文书送交给当事人或者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行为²⁷，通过送达，诉讼参与人能够了解到相关文书的内容，并据此参与诉讼活动，行使诉讼权利和承担诉讼义务²⁸。《民事诉讼法》第87条中规定仅在受送达人同意的前提下，才可以采取电子送达方式²⁹，但《互联网法院规定》第15

²⁶ 姜启波、张力：《民事审前准备》，人民法院出版社2008版，第218页。

²⁷ 王学棉、蒲一苇、郭小冬：《民事诉讼法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67页。

²⁸ 张卫平：《民事诉讼法》，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262页。

²⁹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七条：“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条规定了电子送达的默示同意制度³⁰，《杭互法规程》更是规定了“诉讼平台案件原则上采用电子送达”³¹，将电子送达作为首选的送达方式，上述规定实质上规避了《民事诉讼法》中的主观要件。是否同意电子送达方式，实际上是当事人对自身接收电子送达文书能力的一种判断，涉及到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在未经当事人同意的前提下采用电子送达，可能会造成未及时查收诉讼文书的情况，影响当事人的知情权。但若选择传统直接送达、留置送达等方式，又会阻碍互联网法院实现“用互联网方式审理互联网案件”的目标³²，其效益优势也无法正常发挥，因此如何进行权衡、选择送达方式成为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在送达媒介的选择上，《杭互法规程》允许采用阿里旺旺、微信推送形式送达，《北京互联网法院电子诉讼平台软件用户手册》中也规定了可以通过微信向当事人送达诉讼材料³³。但《民事诉讼法》及解释中仅明示了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三种确定受送达人能够收悉的方式³⁴，此三种方式可以通过发送回执、已读回执等方法确认送达，相比之下微信和阿里旺旺则无法做到，且微信、阿里旺旺自带的

³⁰ 参见《互联网法院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当事人未明确表示同意，但已经约定发生纠纷时在诉讼中适用电子送达的，或者通过回复收悉、作出相应诉讼行为等方式接受已经完成的电子送达，并且未明确表示不同意电子送达的，可以视为同意电子送达。”

³¹ 参见《杭州互联网法院诉讼平台审理规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诉讼平台案件原则上采用电子送达，诉讼材料通过向当事人诉讼平台账户，以及绑定诉讼平台的手机号、电子邮箱、阿里旺旺、微信（下称电子地址）推送的形式完成送达。当事人登陆后可在诉讼平台随时查看法律文书。”

³² 吴逸、裴崇毅：《我国民事诉讼电子送达的法律问题研究——以杭州互联网法院诉讼规程汇编为例》，《北京邮电大学学报》2018年第5期。

³³ 参见《北京互联网法院电子诉讼平台软件用户手册》：“六、电子送达 除短信通知被告应诉外，法官可以在在内网审判系统中通过电子送达（北京互联网法官电子诉讼平台、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微信、邮箱、传真等）、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向被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等。”

³⁴ 参见《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七条：“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三十五条：“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



娱乐休闲特质与司法的严肃性相背离，以此作为送达诉讼文书的方式是否有失司法威严也有待商榷。

（三） 证据认定方面

《互联网法院规定》中明确规定证据交换一般在线上完成，对于线上数据，可以直接上传或者从其他平台导入；对于线下证据（例如书证、鉴定意见），当事人可通过扫描、翻拍、转录等方式将其电子化再上传至诉讼平台，之后当事人可通过平台进行在线质证。《民诉法解释》116条将电子数据定义为通过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网上聊天记录、博客、微博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³⁵；《电子签名法》规定数据电文是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信息³⁶。对于电子证据含义的界定，学界也一直存在较多争议，笔者认为电子证据的形成、储存等环节应自始至终发生在线上。

首先应当明确，经过电子化处理的证据并不等同于电子数据³⁷，例如扫描后的书证质证时还应当按照线下证据规则对其三性进行判断。电子化的证据并非证据原件，根据最佳证据规则，原始证据优先于传来证据，经过电子化处理的证据已经是第二手的资料，难以确定其在处理过程中是否经过改动³⁸。《互联网法院规则》对于电子化的线下证据，仅在当事人提出异议且有合理理由时，互联网法院才要求提供原件，即原则上无需出示证据原件，这是对最佳证据规则的一种违背，也加剧了对证据真实性判断的难度。即使对于邮寄至法院的实物证据，当事人也只能通过庭审视频进行观察，亦无法直观判断其真实性。

³⁵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

³⁶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第二款。

³⁷ 陈杭平、李凯、周晗隽：《互联网时代的案件审理新规则：互联网法院案件审理问题研讨会综述》，《人民法治》2018年第22期。

³⁸ 温大鹏：《论互联网法院面临的问题与解决思路》，《中共南昌市委党校学报》2019年第3期。



针对线上形成的纯种电子数据，无固定载体决定了其依赖系统、易篡改和难固化的特点³⁹，其生成、传播、储存等均是以肉眼无法观测的方式进行，对其真实性的判定规则也需进一步规范，对法官审查能力也提出了挑战⁴⁰。

现阶段互联网法院已经和淘宝、京东等较大网络购物平台实现了数据联通⁴¹，可从相关平台上直接提取电子数据，但对于其他较小的平台尚未实现数据联通，证据提取还存在一定困难。

（四） 争点整理方面

如本文第一部分所述，庭审集中化和实质化是现阶段诉讼体制改革的重点，而庭前整理争点是提高庭审效率、把握案件核心、正确解决纠纷的关键，也是审前程序的重要任务。

然而现阶段互联网法院还是未能有效运用争点整理制度，《互联网法院规定》中并未涉及庭前会议和争议焦点整理问题。民诉法及其解释中明确规定了庭前会议可以归纳争议焦点、进行调解等⁴²，基于民诉法规定和争点整理的重要性，《杭互

³⁹ 周祺：《关于电子文件法律证据价值可行性的研究——以互联网法院的实践为例》，《档案与建设》2019年第5期。

⁴⁰ 陈杭平、李凯、周晗隽：《互联网时代的案件审理新规则：互联网法院案件审理问题研讨会综述》，《人民法治》2018年第22期。

⁴¹ 吴笋林：《取证不再难，广州互联网法院实现与京东等电商平台数据对接》，<http://www.lhisz.cn/nd.jsp?id=156>

⁴²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人民法院对受理的案件，分别情形，予以处理：（四）需要开庭审理的，通过要求当事人交换证据等方式，明确争议焦点。”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二十四条：“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人民法院可以在答辩期届满后，通过组织证据交换、召集庭前会议等方式，作好审理前的准备。”

第二百二十五条：“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庭前会议可以包括下列内容：（一）明确原告的诉讼请求和被告的答辩意见；（二）审查处理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的申请和提出的反诉，以及第三人提出的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三）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决定调查收集证据，委托鉴定，要求当事人提供证据，进行勘验，进行证据保全；（四）组织交换证据；（五）归纳争议焦点；（六）进行调解。”



法规程》在第二十八条中规定了网上庭前会议制度⁴³，可视情况组织在线庭前会议，交换证据、固定争议焦点、进行调解；《北京互联网法院电子诉讼平台软件用户手册》在网上举证质证部分也提出法官对举证质证内容进行核查，确定争议焦点。但这些规定毕竟位阶较低，且未明确争点整理的具体方式，这些都是需要进一步完善的。

四、 互联网法院审前程序未来发展的建议

如上所述，审前程序在促进纠纷解决、提高司法效率等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但现阶段互联网法院的运行实践中，审前程序并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多个环节都存在问题，直接影响了其制度价值的发挥。因此，笔者基于前述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建议，试图将审前程序与现代科学技术相结合，充分发挥互联网法院解决纠纷与便利当事人的作用。

（一） 重塑受理案件范围

1. 完善互联网法院管辖制度

（1） 明确受理案件类型

如第二章所述，互联网法院并非“传统法院+现代科技”的智慧法院，即传统法院的电子化，其定位应当是审理专业性涉网案件的专门法院，具有独特的审判职能。为防止凡是具有“互联网色彩”的案件都可进入互联网法院，应当在列举现有受理案件类型的基础上，明确互联网法院只管辖纯正的互联网案件，即法律关系、案件事

⁴³ 参见《杭互法规程》第二十八条 网上庭前会议。可视案件需要安排双方当事人在线进行庭前会议，可通过远程视频、语音或图文等在线方式进行证据交换，固定双方无争议事实，提前确定争议焦点，在法院主持下进行在线调解。



实和证据材料均发生在互联网上的案件⁴⁴。例如前述消费者与网约车平台签订的合同，其本质上系运输合同，只是签订的方式是电子方式，不应由互联网法院管辖。

对案件类型的进一步限制可以有效的防止诉讼大量涌入，减轻法官负担的同时提高其专业化审判能力，实现互联网法院的专业化审判职能。

(2) 扩大地域管辖范围

现阶段互联网法院对“涉网案件”的管辖仅是在考虑“涉网”特殊性的前提下，按照传统的地域管辖规定，将北京、杭州、广州的案件集中至互联网法院，并未体现互联网法院的专业化特点。

如上所述，为了发挥互联网法院的专门法院作用，使之集中审理涉网案件，当符合条件的纯正互联网案件出现普通法院和互联网法院共同管辖的情况时，应当将案件集中至互联网法院审理，实现跨区域管辖涉网案件。这样做可以有效的防止“同案不同判”的问题，并加深互联网法院的普及程度，增加公众对互联网法院的认同感。最终的发展目标将会是打造全国统一的互联网法院审理平台，实现跨区域管辖互联网案件⁴⁵。

(3) 保障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

程序选择权是当事人的重要程序性权利，它决定了当事人能否充分行使权利、得到司法救济，现阶段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的规定侵犯了当事人对诉讼程序的选择权，违背了诉讼自愿原则，一定程度影响了司法的公正性。

美国第一个互联网法院——密歇根州互联网法院规定原告可自愿选择向互联

⁴⁴ 杨秀清：《互联网法院定位之回归》，《政法论丛》2019年第5期。

⁴⁵ 陈杭平、李凯、周晗隽：《互联网时代的案件审理新规则：互联网法院案件审理问题研讨会综述》，《人民法治》2018年第22期。



网法院起诉，被告也可在答辩期结束前要求将案件移交至一般的巡回法院⁴⁶。即美国互联网法院对涉网案件并不具有绝对的管辖权，且原被告双方对案件的管辖法院均可进行选择。

笔者认为，我国可以参考上述做法，将排他性的集中管辖制度更改为选择性的集中管辖。原则上要求规定类型、区域的涉网案件由互联网法院管辖，但若当事人（原被告双方均可）要求线下法院管辖，且无证据证明其具有主观恶意，即应当准许。对异议的提出设定时间限制，原告应当在起诉时即完成法院的选择，被告在答辩期结束前可以通过管辖权异议的方式要求转为线下审理。这样可以在发挥互联网法院作用的同时，最大限度保障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使其能够无障碍地行使诉权、平等参与诉讼。

（4）完善协议管辖制度

《互联网法院规则》第三条规定了协议管辖制度，同时规定以格式条款形式订立的管辖协议应当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笔者认为，相较于电子商务平台等较为强势的主体，个人的选择权其实十分有限，例如若想注册成为淘宝用户，就必须签订相关协议，否则无法利用平台购买商品。因此对于协议管辖制度的完善不仅要从提请注意方式明显化、协议文本突出设置⁴⁷等方面出发，还应当对条款内容、签订流程等加以规范，假如当事人提出异议，法院应当重点审查，从而保证互联网法院管辖案件的正当性。

2. 完善案件分流制度

（1）发挥案例指导作用

互联网法院案件数量过多，一方面是由于管辖等法律规范不明确、当事人的法

⁴⁶ 吴宇琦：《互联网法院实践研究》，湘潭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⁴⁷ 郑旭江：《互联网法院建设对民事诉讼制度的挑战及应对》，《法律适用》2018年第3期。



律知识缺乏等导致起诉错误；另一方面则是因互联网法院诉讼便利，引来某些人利用诉讼谋求不正当利益，例如职业打假人。对于前者，我们不应过分苛责，只能通过完善法律法规、在诉讼流程中进行释明指导来解决；而对于后者，则是应当重点规范的对象。实践中恶意滥诉大多可以类型化，此时发挥个案的参考价值显得无不重要。

例如杭州互联网法院在 2018 年发布了十大指导案例⁴⁸，其中“刘艳诉秦乔、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案”对职业打假人问题作出了指引，将职业打假人认定为并非消费者，故其无权主张惩罚性赔偿。基于此是否可以引申出与之相关的行政诉讼中，职业打假人与相关行政行为（例如是否给予商家处罚）没有利害关系，从而不符合案件受理条件，这都是值得讨论的。而以后针对类似案例，立案庭可以直接参考处理，从而减轻案件受理审查的负担、减少恶意诉讼的数量。

（2）完善线上诉前调解、和解等机制，多元化解决纠纷

我国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正处在不断改革发展当中，从传统的替代纠纷解决机制（ADR）到在线纠纷解决机制（ODR），再到 ODR 的创新升级⁴⁹，利用互联网的技术优势将调解、仲裁、诉讼等纠纷解决方式联通，做到“多渠道、一站式、综合性”。最高院也曾发布《关于在部分法院开展在线调解平台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试图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对接。

参考域外立法，英国在《民事法院结构改革报告》中对互联网法院作出了规定，起诉阶段引入了在线评估机制，利用“在线自动化程序”在收集案件基本信息后对争议进行评估，辅助当事人了解维权的所有方式。之后设置的案件专员在查阅当事人材料后，在线或通过电话进行纠纷调解或鼓励纠纷双方协商解决争议。以上都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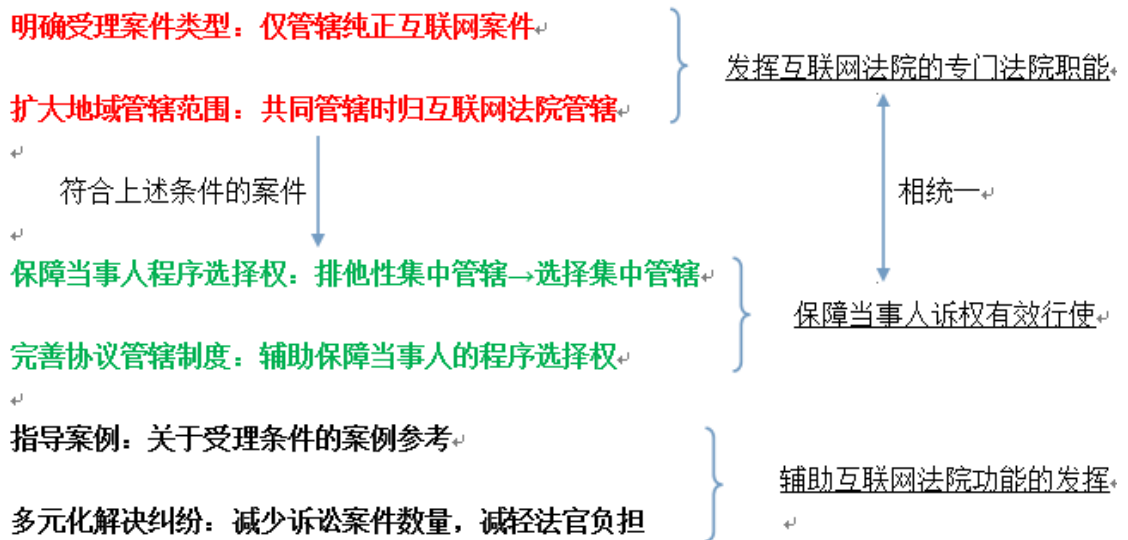
⁴⁸ 丁田醒：《杭州互联网法院十大典型案例》，<http://www.zjfz01.com.cn/index.php/cms/item-view-id-70473.shtml>

⁴⁹ 张兴美：《中国民事电子诉讼年度观察报告 2017》，《当代法学》2018 年第 6 期。



我国可以借鉴的，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和大数据技术构建争议在线诊断程序，为当事人解决纠纷提出建议。

此外，在审前纠纷解决方式的选择上，不应只局限于网上调解，而应当拓展更多的方式，从立法上深化“多元化在线解决纠纷平台”的建设，真正做到多种纠纷解决方式融合线上，分流诉讼案件、减轻法院负担。



(二) 规范文书送达制度

1. 引入“受送达人同意”规则

是否接受互联网法院管辖与是否接受电子送达本质上均涉及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如前所述，若允许当事人选择管辖，则更应允许其选择送达方式。对此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中的规定，仅在“受送达人同意”的情况下，才采取电子送达方式送达诉讼文书。原告在起诉时可以在界面弹出电子送达告知书要求其勾选同意与否；对于被告，在其登录诉讼平台选择应诉时向其发送告知书，在此之前的文



书送达应当附有线下的辅助送达方式⁵⁰。送达告知的形式可以多样化，除了线上确认、纸质表格等，还可采取电话录音等方式。

对于运用格式条款接受电子送达的，例如与网购平台签订的协议，其审查方式可以参照前述对协议管辖的审查方式，着重考查当事人签订格式条款的自愿性。

2. 规范送达媒介

《民事诉讼法》规定了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为送达媒介的拓展提供了法律基础。但对于是否确认收悉的认定，某些媒介（如微信）还存在一定困难。对此可以规定选用送达媒介的主次顺序，仅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方式和诉讼平台本身送达后无法确定是否收悉的情况下，才可采用微信、阿里旺旺等辅助手段进行提醒。最高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中专门规定了微信送达凭证的保存问题⁵¹，以此来辅助判断当事人是否收悉。

此外，应当加强电子送达系统的建设，法院可以建立自己的文书送达平台，做到安全、高效、准确的送达。

（三） 完善取证流程及证据认定规则

1. 针对线下提取的证据——明确取证认证方式

互联网审判的跨时空性决定了对线下证据的认定，仅靠对经翻拍、扫描等的转化件进行审查不足以保障其真实性，也有违最佳证据原则。尤其是对于书证、鉴定

⁵⁰ 吴逸、裴崇毅：《我国民事诉讼电子送达的法律问题研究——以杭州互联网法院诉讼规程汇编为例》，《北京邮电大学学报》2018年第5期。

⁵¹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法发〔2017〕19号）：“十二、采用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送达人员应记录收发手机号码、发送时间、送达诉讼文书名称，并将短信、微信等送达内容拍摄照片，存卷备查。”



意见、勘验笔录等实物证据，应当要求双方当事人在开庭之前尽可能地将原件提供给法官，由法官审核真实性后在开庭时展示，并对经当事人转化的线下证据进行核对，防止诉讼中的不诚信行为。《互联网法院规则》第九、十条中规定了线下证据以不提供原件为原则，而《杭互法规程》中则要求当事人邮寄实物证据给法官，这是对互联网证据认定规则的创新和突破⁵²。

2. 针对线上提取的证据

第一，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提高证据的真实性。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的发展为互联网存证提供了技术支持，区块链技术是一个去中心化的分布式数据库，该数据库由一串使用密码学方法产生的数据区块有序链接而成，区块中包含有一定时间内产生的无法被篡改的数据记录信息⁵³。其特点包括去中心化、可追溯性和无法篡改性，在电子证据形成、存储、提取和传送过程中，区块链技术都能够使得电子证据一直保持可靠、可信，满足真实性的要求，并且可以运用算法轻松检验电子证据的完整性，真正实现电子数据的全流程记录、全链路可信与全节点见证⁵⁴。

杭州互联网法院目前正在加强电子证据平台建设，运用区块链等技术，公证处、司法鉴定中心和其他电子签约平台的电子数据可以一键上传至诉讼平台，此外，电子证据平台还会自动将当事人提交的电子证据与电子数据原文进行对比，以防止篡改、保证电子证据传送过程中的真实性。北京互联网法院也在构建“天平链”电子证据平台，积极联合司法鉴定中心、公证处、大型互联网平台等作为“天平链”

⁵² 参见《杭州互联网法院诉讼平台审理规程》第二十五条：“当事人将证据拍照、扫描或电子证据等上传至诉讼平台。涉及到实物证据，一般要求当事人在庭审前邮寄给审理法官。在庭审时，在线展示给各方当事人。”

⁵³ 长铤、韩锋等：《区块链：从数字货币到信用社会》，中信出版社 2016 年 7 月第 1 版，第 31 页。

⁵⁴ 曹露浩：《杭州互联网法院上线司法区块链，链上公断涉网官司》，
http://zj.cnr.cn/hzbb/20180919/t20180919_524364308.shtml。



的节点⁵⁵。《互联网法院规则》中也规定了电子签名、可信时间戳、哈希值校验、区块链等现代技术的运用，在此基础上可以进一步规范区块链存证平台资质等问题，解决当事人取证、存证难的问题。

第二，扩大网络数据对接范围，便利当事人取证。可以利用区块链等技术扩大数据接入范围，实现与更多电商平台的线上数据对接。此外，应当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数据联通，安全调取工商、税务、质检、公安等机关及公证处、银行、邮政等机构的存档数据⁵⁶，增加系统开放性，为当事人和法院收集证据提供便利。

（四） 规定庭前会议制度，强调整点整理

在互联网技术的推动下，现有的操作规程已经促使当事人在线上提交了足够的证据材料⁵⁷，法官联系当事人也比传统线下模式更为方便，故而审前争点整理、排除无争议问题已经毫无技术障碍。因此，应当在法律中加入争点整理的有关内容，要求审前强制性整理争点，充分发挥其推动庭审集中化、实质化的作用。

首先根据案件的繁简程度和性质判断是否需要采取单独的程序进行争点整理，对于简案法官可以根据当事人提交的诉答文书和证据材料直接判断争点，对于繁案则需要规定单独的争点整理程序，召开庭前会议就是很好的选择。庭前会议制度的主要功能就是整理争点、固定证据，在互联网技术的辅助下，法官召集当事人召开线上庭前会议进一步明确诉答文书中的争议焦点，以及发现其他隐性争点，还可以对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初步判断，促进调解和解等，将传统制度与互联网法院的高效便捷性融合，最大限度地保障诉讼的有序进行。

⁵⁵ 新华网：《北京互联网法院建电子证据平台，三个月采集数据超 100 万条》，http://www.xinhuanet.com/2018-12/23/c_1123892346.htm

⁵⁶ 李少平：《互联网法院：对传统审判方式的一次重构》，《党员文摘》2018 年第 11 期。

⁵⁷ 丁朋超：《我国互联网法院庭审制度的反思与发展进路》，《政法学刊》2019 年第 4 期。



（五）完善相关立法

从最早的杭州互联网法院设立以来已有 3 年时间，但对于互联网法院的法律规范仍是数量较少且层级较低，其中有些规范还与《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相冲突，三家互联网法院各自的审理规则也未统一。首先，应当加快立法完善，例如美国就有专门的《互联网法院法》，我国也可参考制定专门法律，总结现有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制定统一的互联网法院法为互联网法院的诉讼流程和运行程序提供法律依据和指导。其次，互联网法院作为一种独特的法院形式，应当将其纳入《法院组织法》中，明确其作为专门法院的地位与功能。最后，在互联网法院法的基础上对其法律中与之相冲突的内容进行调整，实现法律体系的统一。

结论

审前程序是一种独立的诉讼程序，具有独立的制度价值，其在案件分流、固定证据、替代性解决纠纷、推动庭审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互联网法院作为一种新兴的法院组织形式，与之相关的法律规范数量较少且位阶较低，内容也不够完整，尤其是对审前程序的规定尚不完善。这不仅影响了审前程序制度作用的发挥，还有碍于互联网法院专门法院定位的实现。

从杭州、北京和广州互联网法院的审判实践中，可以看出互联网法院审前程序的作用并未有效发挥，在受理审查、文书送达、证据认定和争点整理等重点环节均存在问题。对此，我们应当有针对性地进行改善，重塑案件受理范围、规范文书送达制度，将当事人的程序选择权与互联网法院的科技便捷性相结合；完善取证流程和证据认定规则，规范争点整理环节，引入庭前会议制度，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立法，实现法律体系的统一，充分发挥审前程序在互联网法院诉讼程序中的作用，推动审判现代化建设和司法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



参考文献

- [1] 张卫平：《民事诉讼法》，法律出版社 2016 年版。
- [2] 王学棉、蒲一苇、郭小冬：《民事诉讼法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 [3] 齐树洁主编：《民事审前程序》，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 [4] 王琦主编：《民事诉讼审前程序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
- [5] 常怡主编：《比较民事诉讼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版。
- [6] 姜启波、张力：《民事审前准备》，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版。
- [7] 王琦主编：《民事诉讼审前程序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
- [8] 王亚新：《对抗与判定——日本民事诉讼的基本结构》，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 [9] 李浩：《民事审前准备程序：目标、功能与模式》，《政法论丛》2004 年第 4 期。
- [10] 徐昕：《英国民事诉讼和民事司法改革》，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81-129 页。
- [11] 刘一星：《论我国民事诉讼审前程序的构建》，中央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12] 孙航：《开启新时代互联网司法治理新征程——杭州互联网法院试点建设情况综述》，<http://cour tapp.chinacourt.org/zixun-xiangqing-126311.html>。
- [13] 方帅：《我国互联网法院设置问题研究》，《电子知识产权》2017 年 08 期。
- [14] 彭慧：《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年受理著作权纠纷案件占比近 8 成》，<http://www.bbtnews.com.cn/2019/0903/318304.shtml>。



- [15]张楷欣：《杭州领跑互联网空间司法治理 互联网法院受理案件 15456 件》，
<http://www.chinanews.com/gn/2019/01-22/8736341.shtml>
- [16]张兴美：《中国民事电子诉讼年度观察报告 2017》，《当代法学》2018 年第 6 期。
- [17]吴逸、裴崇毅：《我国民事诉讼电子送达的法律问题研究——以杭州互联网法院诉讼规程汇编为例》，《北京邮电大学学报》2018 年第 5 期。
- [18]陈杭平、李凯、周晗隽：《互联网时代的案件审理新规则：互联网法院案件审理问题研讨会综述》，《人民法治》2018 年第 22 期。
- [19]温大鹏：《论互联网法院面临的问题与解决思路》，《中共南昌市委党校学报》2019 年第 3 期。
- [20]周祺：《关于电子文件法律证据价值可行性的研究——以互联网法院的实践为例》，《档案与建设》2019 年第 5 期。
- [21]吴笋林：《取证不再难，广州互联网法院实现与京东等电商平台数据对接》，
<http://www.lhisz.cn/nd.jsp?id=156>。
- [22]杨秀清：《互联网法院定位之回归》，《政法论丛》2019 年第 5 期。
- [23]吴宇琦：《互联网法院实践研究》，湘潭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24]郑旭江：《互联网法院建设对民事诉讼制度的挑战及应对》，《法律适用》2018 年第 3 期。
- [25]丁田醒：《杭州互联网法院十大典型案例》，
<http://www.zjzfzol.com.cn/index.php/cms/item-view-id-70473.shtml>。
- [26]长铁、韩锋等：《区块链：从数字货币到信用社会》，中信出版社 2016 年 7 月第 1 版，第 31 页。



[27]曹露浩：《杭州互联网法院上线司法区块链，链上公断涉网官司》，
http://zj.cnr.cn/hzbb/20180919/t20180919_524364308.shtml。

[28]新华网：《北京互联网法院建电子证据平台，三个月采集数据超100万条》，
http://www.xinhuanet.com/2018-12/23/c_1123892346.htm。

[29]李少平：《互联网法院：对传统审判方式的一次重构》，《党员文摘》2018年第11期。

[30]丁朋超：《我国互联网法院庭审制度的反思与发展进路》，《政法学刊》2019年第4期。

[31]谷佳慧：《我国互联网法院发展的实用主义倾向》，《学术探索》2019年第4期。

[32]黄茹琰：《浅谈我国杭州互联网法院》，《法制与社会》2019年第4期。